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57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陳威廷

債 務 人 孫惠君即新茶飲茶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拾參萬壹仟零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001	133,624元	113年12月29日	3.125%	自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14,852元	113年12月29日	3.125%	自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397,325元	113年12月29日	3.13%	自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004	44,152元	113年12月29日	3.13%	自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
005	217,014元	113年12月5日	3.13%	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006	24,109元	113年12月5日	3.13%	自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